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9月2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治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党林自愿放弃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共5人。除前述5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495人。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金额为12,000万元;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相关单位员工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6,000万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不超过68,000万元。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治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党林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共5人。

根据上述情况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中“一、参与认购对象及确定标准(二)参与对象认购情况”中“第七条参与认购对象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一、参与认购对象及确定标准(二)参与对象认购情况”中相关内容为: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分别为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5人合计认购12,000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495人,合计认购不超过56,000万元。本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68,000万元。”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党林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改,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1、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共5人,5人合计认购12,000万。

2、本次发行数量变更为不超过3,288万股,其中秦英林先生认购不少于986.19万股、钱瑛女士认购不少于32.87万股,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2,235.38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68,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变更为30.42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51,687万股,其中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不低于33,745.5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65.29%。

3、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及修订。

4、对原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更新。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治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党林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共5人。

根据上述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中“第七条参与认购对象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七条参与认购对象情况”中相关内容为: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计划持有人总计不超过500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分别为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5人合计认购12,000万元,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17.65%;公司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95人,合计认购不超过56,000万元,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82.35%。本计划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计划的金额及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报告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过程进行修改。

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改符合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刊登《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上述情况对《关于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进行修改。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公告》(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党林自愿放弃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共5人。除前述5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495人。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金额为12,000万元;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6,000万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不超过68,00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中“第七条参与认购对象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七条参与认购对象情况”中相关内容为: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计划持有人总计不超过500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分别为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5人合计认购12,000万元,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17.65%;公司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95人,合计认购不超过56,000万元,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82.35%。本计划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计划的金额及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修改符合实际情况,本议案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报告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过程进行修改。

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改符合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刊登《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上述情况对《关于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进行修改。

董事会对《关于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公告》(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原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不超过500人,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分别为:曹治年、褚树、鲁香莉、苏党林、王华同、秦军,6人合计认购13,000万元。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494人,合计认购不超过57,000万元。

二、公司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进行修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调整及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

(一)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而对预案进行的修订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24,200万元增加至48,40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因此,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0.91元/股调整为30.42元/股,发行数量自不超过1,64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288股。其中秦英林先生认购不少于986.19万股、钱瑛女士认购不少于32.87万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2,301.12万股。

(二)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而对预案进行的修订

公司副总经理苏党林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由不超过7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8,000万元,认购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301.1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235.38万股。其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6名(曹治年、褚树、鲁香莉、苏党林、王华同、秦军)调整为5名(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认购金额由13,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由不超过494名调整为不超过495名,认购金额由不超过57,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56,000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金额、人数、认购金额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具体条款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曹治年、褚树、鲁香莉、苏党林、王华同、秦军	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金额	13,000万元	12,000万元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	不超过494名	不超过495名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认购金额	不超过57,000万元	不超过56,000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	不超过70,000万元	不超过68,000万元

修订后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修订)。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调整及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

(一)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而对预案进行的修订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24,200万元增加至48,40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因此,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0.91元/股调整为30.42元/股,发行数量自不超过1,64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288股。其中秦英林先生认购不少于986.19万股、钱瑛女士认购不少于32.87万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2,301.12万股。

(二)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而对预案进行的修订

公司副总经理苏党林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由不超过7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8,000万元,认购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301.1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235.38万股。其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6名(曹治年、褚树、鲁香莉、苏党林、王华同、秦军)调整为5名(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认购金额由13,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由不超过494名调整为不超过495名,认购金额由不超过57,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56,000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金额、人数、认购金额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具体条款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曹治年、褚树、鲁香莉、苏党林、王华同、秦军	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金额	13,000万元	12,000万元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	不超过494名	不超过495名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认购金额	不超过57,000万元	不超过56,000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	不超过70,000万元	不超过68,000万元

修订后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修订)。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88号)。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以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发展空间将得到拓展,从而为公司未来稳定、快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是基于如下事实或假设: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派发现金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0.91元/股调整为30.42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64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288万股。

2、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1月初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本次发行不会对2015年度的即期收益产生影响,会对2016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即期收益产生影响。

3、在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况下,假设公司2016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为N元/股,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为M元/股。

4、在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况下,假设2016年1月初因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借款从而节约公司2016年全年的财务费用3,000万元(按照公司2014年度贷款的综合成本约6%,据此推算,偿还50,000万元银行借款将为公司每年节省财务费用3,000万元)。不考虑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红等因素影响。

5、在预测2016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即发行前总股本为48,400万股,发行后为51,688万股。

6、假设本次发行除利息支出节约外,盈利没有其他变化,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4N+0.06)元/股。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完成当年年度/发行完成当年年末	
	发行前(不考虑本次发行的测算数据)	发行后(考虑本次发行的测算数据)
总股本(万股)	48,400	51,688
每股收益(元)	N	0.94N+0.06(注1)
每股净资产(元)	M	(M-N)+(0.94N+0.06)+1.93(注2)
净资产收益率(%)	N/M	(0.94N+0.06)/[(M-N)+(0.94N+0.06)+1.93](注3)

注:1、考虑本次发行的每股收益=N*48,400/51,688+3,000/51,688=0.94N+0.06。

2、测算本次发行对每股净资产影响时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计算,即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被摊薄。

由上表可知,当N<1元/股时,由于本次发行后利息支出节约3,000万元,每股收益会增加;当N>1元/股时,每股收益将由于本次发行而摊薄。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净资产将因本次发行增加100,000万元,在净利润未同比例增长的情况下,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发行人”)自2014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于2014年4月10日下发了《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51号)(以下简称“[2014年]51号监管函”),对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预计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提出批评,并敦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流程。

1、监管函提到的主要问题

“2014年1月27日,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在2,332-3,497万元之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将201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修正为亏损4,500-6,500万元,与前次预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你公司说明,导致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2,3月份生猪价格大幅下降,远远超出公司预期。

你公司在处理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披露不完整、业绩预测不谨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2014年1月份生猪价格已经下降的信息,且在此基础上仍乐观预计2,3月份生猪价格上涨。二是信息披露不及时,你公司在2,3月份生猪价格持续下降、导致业绩预测基础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予以分阶段披露。

综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申请人在收到上述监管函后,由董事会秘书作为整改责任人,进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的自查,并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规定对公司现有的信息披露流程进行了完善。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问题,公司于2014年4月开始每月披露《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月度销售情况简报》(以下简称“《月度简报》”)。公司在《月度简报》中对当月生猪销售情况、营业收入、生猪平均价格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同时再次对广大投资者关于由生猪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行业系统性风险进行提示。公司《月度简报》的披露拓宽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降低了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提升了公司在信息披露上的完整性、及时性与准确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就深圳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涉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目前各项整改事项已完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日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88号)。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牧原股份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50,00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计划或安排。

本公司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科学有效的管理和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发行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情况

1、秦英林承诺

秦英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牧原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牧原股份的股份。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牧原股份所有。”

2、钱瑛承诺

钱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牧原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牧原股份的股份。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牧原股份所有。”

3、牧原实业的承诺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牧原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牧原股份的股份。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牧原股份所有。”

三、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牧原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牧原股份的股份。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牧原股份所有。”

四、苏党林的承诺

“本人现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由于个人原因,本人自愿退出牧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放弃此前因参与牧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本承诺函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2015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修订)

2015年9月

声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设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本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三)参与对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独立董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金来源:本公司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股票来源: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总额不超过68,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235.38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3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本期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本期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不超过500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分别为:曹治年、褚树、鲁香莉、王华同、秦军,5人合计认购12,000万元。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全